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11月26日

一九八三年 第二十一号 (总号: 416)

目 录

赵紫阳总理在国庆三十四周年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963)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9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96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969)
烟草专卖条例.....	(987)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99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	(993)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	

进行清理的建议（摘要）	(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国务委员兼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在联合国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99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英国负责人的言论向新华社记者发表的谈话	(1003)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龙游县给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4)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大连市郊区给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1004)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的通知	(100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订阅《国务院公报》的通知	(1007)

赵紫阳总理在国庆三十四周年 招待会上的祝酒词

一九八三年九月三十日

各位来宾，各位朋友，各位同志：

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四周年的时候，我代表中国政府和中国人民，向光临今晚招待会的各位来宾表示热烈的欢迎，向同情和支持中国革命和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各国朋友表示诚挚的感谢！

在这里，我还要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向战斗在各条战线上的各族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解放军指战员和各级干部，向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致以节日的问候！

今年以来，我国人民正在进行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都有了新的进展，取得了新的成就。

农业生产在全国较大地区发生水涝灾害的不利条件下，预计仍可超过去年大丰收的历史最高水平，广大农民的收入比去年又有增加。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正在发展和逐步完善。

工业生产在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中稳步发展，增长速度超过了原计划，经济效益也有所提高。国营企业利改税的工作已全面展开，城市改革的步伐将进一步加快。

对国家经济发展具有重大作用的重点项目的建设逐步展开，并将进一步加强。
城乡市场更加活跃和繁荣。

我国的国防现代化建设，也迈开了新的步伐，取得了很大成绩。

精神文明建设的进展，首先表现在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共产主义教育正在逐步加强。为了防止和消除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精神污染，我们已经并将继续采取

积极的措施。

各级政府和司法机关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坚决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刑事犯罪分子，并继续坚决有力地打击经济领域的犯罪分子。这个行动得到了全国人民的热烈拥护和支持。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新闻、出版和体育事业，都有了发展，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所起的作用日益增强。

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所有这些成就，进一步增强了全国各族人民对建设现代化的社会主义祖国的信心，鼓舞他们沿着正确的道路继续前进。

我们面临着光荣而艰巨的任务。尽管还有许多困难有待于我们去克服，但是我们坚信，只要我们保持清醒的头脑，团结一致，振作精神，艰苦奋斗，扎实工作，就一定能够取得一个又一个的新胜利。

在欢度国庆的时刻，我们特别怀念台湾同胞和港澳同胞。

最近邓小平主任发表的关于台湾问题的重要谈话，充分体现了海峡两岸的全体中国人民的根本意愿和利益。

我国政府对香港问题的立场是众所周知的。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是我们坚定不移的方针。

我们深信，通过包括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在内的我国各族人民坚持不懈的努力，和平统一祖国的伟大目标一定能够实现。

面对当前动乱不已、紧张不安的国际形势，我们要坚定不移地执行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为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作出自己的努力。

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各国人民反对侵略扩张，争取和捍卫民族独立和国家主权的正义斗争。

我们将始终不渝地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同其他国家建立和发展友好关系。

我们将长期坚持对外开放政策，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发展同其他国家的经济、贸易、科技和文化交流。

我们要不断加强同第三世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与合作。

我们特别致力于同近邻国家发展睦邻关系。

我们将积极增进同东欧社会主义国家的合作和交往。

我们谋求继续发展同西欧、北美、大洋洲国家的良好关系。

我们希望中美关系能够根据双方协议的各项原则得到稳定的发展。

我们期待中苏关系能够消除目前存在的障碍，实现正常化。

我国执行的独立自主外交政策，符合中国人民的利益，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的利益，并且已经取得了积极的成果。我们将始终如一地同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和人民一起，为维护世界和平，为争取人类进步而共同奋斗。

现在，我提议：

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三十四周年，

为中国的统一和富强，

为中国人民和各国人民的友谊，

为世界和平，

为出席今晚招待会的各国使节和夫人的健康，

为各位来宾和朋友的健康，

干杯！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 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七日

国发〔1983〕146号

近几年来，随着经济体制的逐步改革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政策的贯彻实施，经济发展了，社会资金多了，银行的作用日益重要。为了充分发挥银行的经济杠杆作用，集中社会资金，支持经济建设，改变目前资金管理多头、使用分散的状况，必须强化中央银行的职能。为此，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不再兼办工

商信贷和储蓄业务，以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和综合平衡，更好地为宏观经济决策服务。

一、中国人民银行是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全国金融事业的国家机关，不对企业和个人办理信贷业务，集中力量研究和做好全国金融的宏观决策，加强信贷资金管理，保持货币稳定。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和拟订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法令、基本制度，经批准后组织执行；掌管货币发行，调节市场货币流通；统一管理人民币存贷利率和汇价；编制国家信贷计划，集中管理信贷资金；管理国家外汇、金银和国家外汇储备、黄金储备；代理国家财政金库；审批金融机构的设置或撤并；协调和稽核各金融机构的业务工作；管理金融市场；代表我国政府从事有关的国际金融活动。

二、中国人民银行成立有权威的理事会，作为决策机构。理事会由下列人员组成：人民银行行长、副行长和少数顾问、专家，财政部一位副部长，国家计委和国家经委各一位副主任，专业银行行长，保险公司总经理。理事长由人民银行行长担任，副理事长从理事中选任；理事会设秘书长，由理事兼任。理事会在意见不能取得一致时，理事长有权裁决，重大问题请示国务院决定。

中国人民银行的分支机构原则上按经济区划设置。其主要任务是，在人民银行总行的领导下，根据国家规定的金融方针政策和国家信贷计划，在本辖区调节信贷资金和货币流通，协调、指导、监督、检查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承办上级人民银行交办的其它事项。为了加强人民银行全面管理金融事业的力量，须从各专业银行、保险公司抽调一部分业务骨干。人民银行对其分支机构，在银行业务和干部管理上实行垂直领导、统一管理。地方各级政府要保证和监督人民银行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但不得干预银行的正常业务活动。

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局，在人民银行的领导下，统一管理国家外汇。中国银行统一经营国家外汇的职责不变。

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原来由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

三、人民银行对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包括保险公司），主要采取经济办法进行管理。各专业银行和其它金融机构，对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必须执行，否则人民银行有权给予行政或经济的制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业务活动，也要接

受人民银行的管理和监督。建设银行在财政业务方面仍受财政部领导，有关信贷方针、政策、计划，要服从人民银行或人民银行理事会的决定。要尽快制订银行法，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以便依法管理。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在国家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依照国家法律、法令、政策、计划，独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各自的作用。在基建、物资、劳动工资、财务、人事、外事、科技、文电等方面，在有关部门单独立户。专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受专业银行总行、保险公司总公司垂直领导，但在业务上要接受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今后建设银行集中精力办理基本建设和结合基本建设进行的大型技术改造的拨款和贷款，原人民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贷款交由建设银行办理，建设银行办理的一般技术改造贷款交由工商银行办理。其它专业银行的业务分工，人民银行理事会成立后再研究调整。

四、为了加强信贷资金的集中管理，人民银行必须掌握百分之四十至五十的信贷资金，用于调节平衡国家信贷收支。财政金库存款和机关、团体等财政性存款，划为人民银行的信贷资金。专业银行吸收的存款，也要按一定比例存入人民银行，归人民银行支配使用。各专业银行存入的比例，由人民银行定期核定。在执行中，根据放松或收缩银根的需要，人民银行有权随时调整比例。专业银行的自有资金由人民银行重新核定。

专业银行的信贷收支，必须全部纳入国家信贷计划，按照人民银行总行核定的信贷计划执行。专业银行计划内所需的资金，首先用自有资金和吸收的存款（减去按规定存入人民银行的部分），不足部分，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按核定的计划贷给。在执行中超过计划的临时需要，可向所在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也可向其它专业银行拆借。

国内各金融机构办理的外汇贷款和外汇投资，人民银行也要加以控制。专业银行和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必须编制年度外汇信贷计划和外汇投资计划，报经人民银行统一平衡和批准后执行。

五、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是银行体制的一项重要改革，涉及许多复杂问题，改革工作既要抓紧，又要做细做好，步子要稳妥。人民银行总行和工商银行总

行要尽快分开。分行以下机构，要区别不同情况，分批进行。为了避免业务中断，影响社会经济活动，分行以下各级人民银行机构，在工商银行未分设前暂不变动，加挂工商银行牌子；各项业务工作，分别接受人民银行和工商银行两个总行的领导。在改革过程中，各个银行要从加强宏观控制，有利于经济全局的稳定和发展出发，顾全大局，团结一致，做好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保持银行业务工作的正常进行。各地人民政府对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的改革要加强领导，给予支持，并对群众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民银行的机构改革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九八四年国库券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50号

第一条 为了适当集中各方面的财力，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确定发行一九八四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

第二条 国库券的发行对象是：国营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企业主管部门和地方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业单位和农村富裕社队；城乡人民个人。

第三条 国库券发行的数额由国务院确定，并从当年一月一日开始发行。交款期限，单位交款六月三十日结束，个人交款九月三十日结束。

第四条 国库券的利率，单位购买的，年息定为4%；个人购买的，年息定为8%。国库券计息，一律从当年七月一日算起，提前交款的不贴息。

国库券利息在偿还本金时一次付给，不计复利。

第五条 国库券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单位购买的，发给国库券收据，可以记名，可以挂失；个人购买的，发给国库券。国库券票面额，分为五元、十元、五十元和一百元四种。

第六条 国库券的还本付息，自发行后的第六年起办理。个人购买的，一次抽签，按发行额分五年作五次偿还，每次偿还总额的20%；单位购买的，不举行抽签，按单位购买总额平均分五年作五次偿还。

第七条 国库券的发行和还本付息事宜，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所属机构办理。

第八条 国库券筹集的资金，由国务院根据国民经济发展和综合平衡的需要，统一安排使用。

第九条 国库券不得当作货币流通，不得自由买卖。

第十条 伪造国库券或破坏国库券信用者，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国库券条例的解释，授权财政部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4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便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依照《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批准在中国境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以下简称合营企业）是中国的法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

第三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营企业，应能促进中国经济的发展和科学技术水平的提高，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允许设立合营企业的主要行业是：

- （一）能源开发，建筑材料工业，化学工业，冶金工业；
- （二）机械制造工业，仪器仪表工业，海上石油开采设备的制造业；
- （三）电子工业，计算机工业，通讯设备的制造业；
- （四）轻工业，纺织工业，食品工业，医药和医疗器械工业，包装工业；
- （五）农业，牧业，养殖业；
- （六）旅游和服务业。

第四条 申请设立的合营企业应注重经济效益，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要求：

(一) 采用先进技术设备和科学管理方法，能增加产品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产量，节约能源和材料；

(二) 有利于企业技术改造，能做到投资少、见效快、收益大；

(三) 能扩大产品出口，增加外汇收入；

(四) 能培训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

第五条 申请设立合营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 有损中国主权的；

(二) 违反中国法律的；

(三)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四) 造成环境污染的；

(五) 签订的协议、合同、章程显属不公平，损害合营一方权益的。

第六条 除另有规定外，中国合营者的政府主管部门就是合营企业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企业主管部门）。如合营企业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国合营者并隶属于不同的部门或地区时，应由有关部门和地区协商确定一个企业主管部门。

企业主管部门对合营企业负指导、帮助和监督的责任。

第七条 在中国法律、法规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合营企业有权自主地进行经营管理。各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和帮助。

第二章 设立与登记

第八条 在中国境内设立合营企业，必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以下简称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批准。批准后，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凡具备下列条件的，对外经济贸易部得委托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有关部、局（以下简称受托机构）审批：

(一)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金额内，中国合营者的资金来源已落实的；

(二) 不需要国家增拨原材料，不影响燃料、动力、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的全国平衡的。

受托机构批准设立合营企业后，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并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发给批准证书。

（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受托机构，以下统称为审批机构。）

第九条 设立合营企业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中国合营者向企业主管部门呈报拟与外国合营者设立合营企业的项目建议书和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该建议书与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转报审批机构批准后，合营各方才能进行以可行性研究为中心的各项工作，在此基础上商签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

（二）申请设立合营企业，由中国合营者负责向审批机构报送下列正式文件：

- （1）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
- （2）合营各方共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3）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
- （4）由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
- （5）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和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设立该合营企业签署的意见。

上列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其中（2）、（3）、（4）项文件可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两种文字书写的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条 审批机构自接到本条例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全部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审批机构如发现前述文件有不当之处，应要求限期修改，否则不予批准。

第十一条 申请者应在收到批准证书后一个月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凭批准证书向合营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合营企业的营业执照签发日期，即为该合营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十二条 外国投资者有意在中国设立合营企业，但无中国方面具体合作对象的，可提出合营项目的初步方案，委托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或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信托投资机构和有关政府部门、民间组织介绍合作对象。

第十三条 本章所述的合营企业协议，是指合营各方对设立合营企业的某些要点和原则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合同，是指合营各方为设立合营企业就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达成一致意见而订立的文件。

合营企业章程，是按照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原则，经合营各方一致同意，规定合营企业的宗旨、组织原则和经营管理方法等事项的文件。

合营企业协议与合营企业合同有抵触时，以合营企业合同为准。

经合营各方同意，也可以不订立合营企业协议而只订立合营企业合同、章程。

第十四条 合营企业合同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和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 (二) 合营企业名称、法定地址、宗旨、经营范围和规模；
- (三)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出资的缴付期限以及出资额欠缴、转让的规定；
- (四) 合营各方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合营企业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名额的分配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和聘用办法；
- (六) 采用的主要生产设备、生产技术及其来源；
- (七) 原材料购买和产品销售方式，产品在中国境内和境外销售的比例；
- (八) 外汇资金收支的安排；
- (九) 财务、会计、审计的处理原则；
- (十) 有关劳动管理、工资、福利、劳动保险等事项的规定；
- (十一) 合营企业期限、解散及清算程序；
- (十二) 违反合同的责任；
- (十三) 解决合营各方之间争议的方式和程序；
- (十四) 合同文本采用的文字和合同生效的条件。

合营企业合同的附件，与合营企业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合营企业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执行及其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

国的法律。

第十六条 合营企业章程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合营企业名称及法定地址；
- (二) 合营企业的宗旨、经营范围和合营期限；
- (三) 合营各方的名称、注册国家、法定地址、法定代表的姓名、职务、国籍；
- (四)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合营各方的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额转让的规定，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的比例；
- (五) 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董事的任期，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职责；
- (六) 管理机构的设计，办事规则，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任免方法；
- (七) 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
- (八) 解散和清算；
- (九) 章程修改的程序。

第十七条 合营企业协议、合同和章程经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其修改时同。

第十八条 审批机构和登记管理机构对合营企业合同、章程的执行负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第三章 组织形式与注册资本

第十九条 合营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各方对合营企业的责任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为限。

第二十条 合营企业的投资总额（含企业借款），是指按照合营企业合同、章程规定的生产规模需要投入的基本建设资金和生产流动资金的总和。

第二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是指为设立合营企业在登记管理机构登记的资本总额，应为合营各方认缴的出资额之和。

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一般应以人民币表示，也可以用合营各方约定的外币表示。

第二十二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期内不得减少其注册资本。

第二十三条 合营一方如向第三者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他方同意，

并经审批机构批准。

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

合营一方向第三者转让出资额的条件，不得比向合营他方转让的条件优惠。

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

第二十四条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应由董事会会议通过，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出资方式

第二十五条 合营者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场地使用权等作价出资。以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其作价由合营各方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或聘请合营各方同意的第三者评定。

第二十六条 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外币，按缴款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或套算成约定的外币。

中国合营者出资的人民币现金，如需折合外币，按缴款当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第二十七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必须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一）为合营企业生产所必不可少的；

（二）中国不能生产，或虽能生产，但价格过高或在技术性能和供应时间上不能保证需要的；

（三）作价不得高于同类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当时国际市场价格。

第二十八条 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能生产中国急需的新产品或出口适销产品的；

（二）能显著改进现有产品的性能、质量，提高生产效率的；

（三）能显著节约原材料、燃料、动力的。

第二十九条 外国合营者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作为出资，应提交该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的有关资料，包括专利证书或商标注册证书的复制件、有效状况及其技术特性、实用价值、作价的计算根据、与中国合营者签订的作价协议等有关文件，作为合营合同的附件。

第三十条 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工业产权或专有技术，应经中国合营者的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报审批机构批准。

第三十一条 合营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额。逾期未缴或未缴清的，应按合同规定支付迟延利息或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合营各方缴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合营企业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载明下列事项：合营企业名称；合营企业成立的年、月、日；合营者名称（或姓名）及其出资额、出资的年、月、日；发给出资证明书的年、月、日。

第五章 董事会与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是合营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董事名额的分配由合营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董事由合营各方委派。董事长由中国合营者委派，副董事长由外国合营者委派。

董事的任期为四年，经合营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董事长委托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由董事长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可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其出席和表决。

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合营企业法定地址所在地举行。

第三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一）合营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合营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合营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 合营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其他事项，可以根据合营企业章程载明的议事规则作出决议。

第三十七条 董事长是合营企业的法定代表。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授权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代表合营企业。

第三十八条 合营企业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总经理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总经理对外代表合营企业，对内任免下属人员，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由合营企业董事会聘请，可以由中国公民担任，也可以由外国公民担任。

经董事会聘请，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可以兼任合营企业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职务。

总经理处理重要问题时，应同副总经理协商。

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或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第四十一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董事会决议可以随时解聘。

第四十二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国外和港澳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含销售机构）时，应报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

第六章 引进技术

第四十三条 本章所说的引进技术，是指合营企业通过技术转让的方式，从第三者或合营者获得所需要的技术。

第四十四条 合营企业引进的技术应是适用的、先进的，使其产品在国内具有显著

的社会经济效益或在国际市场上具有竞争能力。

第四十五条 在订立技术转让协议时，必须维护合营企业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权利，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要求技术输出方提供有关的资料。

第四十六条 合营企业订立的技术转让协议，应经企业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技术转让协议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一) 技术使用费应公平合理。一般应采取提成方式支付。采取提成方式支付技术使用费时，提成率不得高于国际上通常的水平。提成率应按由该技术所生产产品的净销售额或双方协议的其他合理方式计算。

(二) 除双方另有协议外，技术输出方不得限制技术输入方出口其产品的地区、数量和价格。

(三) 技术转让协议的期限一般不超过十年。

(四) 技术转让协议期满后，技术输入方有权继续使用该项技术。

(五) 订立技术转让协议双方，相互交换改进技术的条件应对等。

(六) 技术输入方有权按自己认为合适的来源购买需要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原材料。

(七) 不得含有为中国的法律、法规所禁止的不合理的限制性条款。

第七章 场地使用权及其费用

第四十七条 合营企业使用场地，必须贯彻执行节约用地的原则。所需场地，应由合营企业向所在地的市（县）级土地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通过签订合同取得场地使用权。合同应订明场地面积、地点、用途、合同期限、场地使用权的费用（以下简称场地使用费）、双方的权利与义务、违反合同的罚则等。

第四十八条 合营企业所需场地的使用权，如已为中国合营者拥有，则中国合营者可将其作为对合营企业的出资，其作价金额应与取得同类场地使用权所应缴纳的使用费相同。

第四十九条 场地使用费标准应根据该场地的用途、地理环境条件、征地拆迁安置

费用和合营企业对基础设施的要求等因素，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和国家土地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从事农业、畜牧业的合营企业，经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同意，可按合营企业营业收入的百分比向所在地的土地主管部门缴纳场地使用费。

在经济不发达地区从事开发性的项目，场地使用费经所在地人民政府同意，可以给予特别优惠。

第五十一条 场地使用费在开始用地的五年内不调整。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供需情况的变化和地理环境条件的变化需要调整时，调整的间隔期应不少于三年。

场地使用费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在该合同期限内不得调整。

第五十二条 合营企业按本条例第四十七条取得的场地使用权，其场地使用费应按合同规定的用地时间从开始时起按年缴纳，第一日历年用地时间超过半年的按半年计算；不足半年的免缴。在合同期内，场地使用费如有调整，应自调整的年度起按新的费用标准缴纳。

第五十三条 合营企业对于准予使用的场地，只有使用权，没有所有权，其使用权不得转让。

第八章 计划、购买与销售

第五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设计划（包括施工力量、各种建筑材料、水、电、气等），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并纳入企业主管部门的基本建设计划，企业主管部门应优先予以安排和保证实施。

第五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基本建设资金，由合营企业的开户银行统一管理。

第五十六条 合营企业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和生产规模所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企业主管部门备案。

企业主管部门和各级计划管理部门，不对合营企业下达指令性生产经营计划。

第五十七条 合营企业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燃料、配套件、运输工具和办公用品等（以下简称物资），有权自行决定在中国购买或向国外购买，但在同等条件下，应尽先在中国购买。

第五十八条 合营企业在中国购买的物资，其供应渠道如下：

(一) 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纳入企业主管部门供应计划，由物资、商业部门或生产企业按合同保证供应；

(二)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向有关的物资经营单位购买；

(三) 属于市场自由流通的物资，向生产企业或其经销、代销机构购买；

(四) 属于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物资，向有关的外贸公司购买。

第五十九条 合营企业需要在中国购置的办公、生活用品，按需要量购买，不受限制。

第六十条 中国政府鼓励合营企业向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

第六十一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属于中国急需的或中国需要进口的，可以在中国国内市场销售为主。

第六十二条 合营企业有权自行出口其产品，也可以委托外国合营者的销售机构或中国的外贸公司代销或经销。

第六十三条 合营企业在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每年编制一次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外国合营者作为出资的机器设备或其他物料，可凭审批机构的批准文件直接办理进口许可证进口。超出合营合同规定范围进口的物资，凡国家规定需要领取进口许可证的，应另行申领。

合营企业生产的产品，可自主经营出口，凡属国家规定需要领取出口许可证的，合营企业按本企业的年度出口计划，每半年申领一次。

第六十四条 合营企业在中国销售产品，按下列办法办理：

(一) 属于计划分配的物资，通过企业主管部门列入物资管理部门的分配计划，按计划销售给指定的用户。

(二) 属于物资、商业部门经营的物资，由物资、商业部门向合营企业订购。

(三) 上述两类物资的计划收购外的部分，以及不属于上述两类的物资，合营企业有权自行销售或委托有关单位代销。

(四) 合营企业出口的产品，如属中国的外贸公司所要进口的物资，合营企业可向

中国的外贸公司销售，收取外汇。

第六十五条 合营企业在国内购买物资和所需服务，其价格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 用于直接生产出口产品的金、银、铂、石油、煤炭、木材六种原料，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外贸部门提供的国际市场价格计价，以外币或人民币支付。

(二) 购买中国的外贸公司经营的出口商品或进口商品，由供需双方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协商定价，以外币支付。

(三) 购买用于生产在中国国内销售产品所需的燃料用煤、车辆用油和除本条(一)、(二)项所列外的其他物资的价格，以及为合营企业提供水、电、气、热、货物运输、劳务、工程设计、咨询服务、广告等收取的费用，应与国营企业同等待遇，以人民币支付。

第六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除经物价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参照国际市场价格定价的以外，应执行国家规定价格，实行按质论价，收取人民币。合营企业制订的产品销售价格，应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合营企业的出口产品价格，由合营企业自行制定，报企业主管部门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

第六十七条 合营企业与中国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经济往来，按照有关的法律规定和双方订立的合同承担经济责任，解决合同争议。

第六十八条 合营企业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填报生产、供应、销售的统计表，报企业主管部门、统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九章 税 务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缴纳各种税款。

第七十条 合营企业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七十一条 合营企业进口下列物资免征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一) 按照合同规定作为外国合营者出资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其他物料系指合营企业建厂（场）以及安装、加固机器所需材料，下同）；

(二) 合营企业以投资总额内的资金进口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三) 经审批机构批准，合营企业以增加资本所进口的国内不能保证生产供应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和其他物料；

(四) 合营企业为生产出口产品，从国外进口的原材料、辅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包装物料。

上述免税进口物资，经批准在中国国内转卖或转用于在中国国内销售的产品，应照章纳税或补税。

第七十二条 合营企业生产的出口产品，除国家限制出口的以外，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可免征工商统一税。

合营企业生产的内销产品，在开办初期纳税有困难的，可以申请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免征工商统一税。

第十章 外汇管理

第七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和有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第七十四条 合营企业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发给的营业执照，在中国银行或指定的其他银行开立外币存款帐户和人民币存款帐户，由开户银行监督收付。

合营企业的一切外汇收入，都必须存入其开户银行的外汇存款帐户；一切外汇支出，从其外汇存款帐户中支付。存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

第七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外汇收支一般应保持平衡。根据批准的合营企业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产品以内销为主而外汇不能平衡的，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门在留成外汇中调剂解决，不能解决的，由对外经济贸易部会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后纳入计划解决。

第七十六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开立外汇存款帐户，应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批准，并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报告收付情况和提供银行对帐单。

第七十七条 合营企业在国外或港澳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凡当地有中国银行的，

应在中国银行开立帐户。其年度资产负债表和年度利润表，应通过合营企业报送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

第七十八条 合营企业根据经营业务的需要，可以按《中国银行办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贷款暂行办法》向中国银行申请外汇贷款和人民币贷款。对合营企业的贷款利率按中国银行公布的利率执行。合营企业也可以从国外或港澳地区的银行借入外汇资金，但必须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或其分局备案。

第七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益，依法纳税后，减去在中国境内使用的花费，其剩余部分可以向中国银行申请全部汇出。

第十一章 财务与会计

第八十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第八十一条 合营企业设总会计师，协助总经理负责主持企业的财务会计工作。必要时，可设副总会计师。

第八十二条 合营企业设审计师（小的企业可不设），负责审查、稽核合营企业的财务收支和会计帐目，向董事会、总经理提出报告。

第八十三条 合营企业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八十四条 合营企业会计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一切自制凭证、帐簿、报表必须用中文书写，也可以同时用合营各方商定的一种外文书写。

第八十五条 合营企业原则上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经合营各方商定，也可以采用某一种外国货币为本位币。

第八十六条 合营企业的帐目，除按记帐本位币记录外，对于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款项以及债权债务、收益和费用等，如与记帐本位币不一致时，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帐。

以外国货币记帐的合营企业，除编制外币的会计报表外，还应另编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

因汇率的差异而发生的汇兑损益，应以实现数为准，作为本年损益列帐。记帐汇率变动，有关外币各帐户的帐面余额，均不作调整。

第八十七条 合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分配原则如下：

(一) 提取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提取比例由董事会确定。

(二) 储备基金除用于弥补合营企业亏损外，经审批机构批准也可以用于本企业增加资本，扩大生产。

(三) 按本条(一)项规定提取三项基金后的可分配利润，如董事会确定分配，应按照合营各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八十八条 以前年度的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向合营各方、当地税务机关、企业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报送季度和年度会计报表。

年度会计报表应抄报原审批机构。

第九十条 合营企业的下列文件、证件、报表，应经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和出具证明，方为有效：

(一) 合营各方的出资证明书(以物料、场地使用权、工业产权、专有技术作为出资的，应包括合营各方签字同意的财产估价清单及其协议文件)；

(二) 合营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

(三) 合营企业清算的会计报表。

第十二章 职 工

第九十一条 合营企业职工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办理。

第九十二条 合营企业应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使

他们在生产、管理技能方面能够适应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第九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工资、奖励制度必须符合按劳分配、多劳多得的原则。

第九十四条 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审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第十三章 工 会

第九十五条 合营企业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中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的规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九十六条 合营企业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有权代表职工同合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监督合同的执行。

第九十七条 合营企业工会的基本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合营企业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组织职工学习政治、科学、技术和业务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企业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九十八条 合营企业董事会会议讨论合营企业的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动等重大事项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在董事会会议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奖惩、工资制度、生活福利、劳动保护和保险等问题时，工会的代表有权列席会议，董事会应听取工会的意见，取得工会的合作。

第九十九条 合营企业应积极支持本企业工会的工作。合营企业应按照《中国工会法》的规定为工会组织提供必要的房屋和设备，用于办公、会议、举办职工集体福利、文化、体育事业。合营企业每月按企业职工实际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拨交工会经费，由本企业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有关工会经费管理办法使用。

第十四章 期限、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根据不同行业和项目的具体情况，由合营各方协商决定。一般项目的合营期限原则上为十年至三十年。投资大、建设周期长、资金利润率低的项目，合营期限也可以在三十年以上。

第一百零一条 合营企业的合营期限，由合营各方在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中作出规定。合营期限从合营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合营各方如同意延长合营期限，应在合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审批机构报送由合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延长合营期限的申请书。审批机构应在接到申请书之日起一个月内予以批复。

合营企业经批准延长合营期限后，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一百零二条 合营企业在下列情况下解散：

- (一) 合营期限届满；
- (二) 企业发生严重亏损，无力继续经营；
- (三) 合营一方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
- (四) 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遭受严重损失，无法继续经营；
- (五) 合营企业未达到其经营目的，同时又无发展前途；
- (六) 合营企业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解散原因已经出现。

本条(二)、(三)、(四)、(五)、(六)项情况发生，应由董事会提出解散申请书，报审批机构批准。

在本条(三)项情况下，不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一方，应对合营企业由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合营企业宣告解散时，董事会应提出清算的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报企业主管部门审核并监督清算。

第一百零四条 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应在合营企业的董事中选任。董事不能担任或不适合担任清算委员会成员时，合营企业可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律师担任。审批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派人进行监督。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成员的酬劳应从合营企业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一百零五条 清算委员会的任务是对合营企业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查，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提出财产作价和计算依据，制定清算方案，提请董事会会

议通过后执行。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该合营企业起诉和应诉。

第一百零六条 合营企业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合营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营各方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但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营企业解散时，其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注册资本的增值部分视同利润，应依法缴纳所得税。外国合营者分得的资产净额或剩余财产超过其出资额的部分，在汇往国外时，应依法缴纳所得税。

第一百零七条 合营企业的清算工作结束后，由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结束报告，提请董事会会议通过后，报告原审批机构，并向原登记管理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

第一百零八条 合营企业解散后，各项帐册及文件应由原中国合营者保存。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一百零九条 合营各方如在解释或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时发生争议，应尽量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如经过协商或调解无效，则提请仲裁或司法解决。

第一百一十条 合营各方根据有关仲裁的书面协议，提请仲裁。可以在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按该会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如当事各方同意，也可以在被诉一方所在国或第三国的仲裁机构仲裁，按该机构的仲裁程序规则进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如合营各方之间没有仲裁的书面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何一方都可以依法向中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解决争议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营各方应继续履行合营企业协议、合同、章程所规定的其他各项条款。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三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包括其家属），需要经常入、

出中国国境的，中国主管签证机关可简化手续，予以方便。

第一百一十四条 合营企业的中国职工，因工作需要出国考察、洽谈业务、学习或接受培训，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申请并办理出国手续。

第一百一十五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和港澳职工，可带进必需的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按规定缴纳关税和工商统一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在经济特区设立的合营企业，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国务院通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授予对外经济贸易部。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烟 草 专 卖 条 例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5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对全国范围的烟草行业实行高度集中的统一管理，建立国家专卖制度，有计划地发展生产，提高质量，改善供应，调节消费，增加积累，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烟草专卖的范围，包括：

- (一) 卷烟、雪茄烟、烟丝、烤烟、名晾（晒）烟；
- (二) 卷烟盘纸、过滤嘴；
- (三) 卷烟专用机械。

第三条 设立国家烟草专卖局，对烟草专卖进行全面的行政管理。

设立中国烟草总公司，统一领导、全面经营管理烟草行业的产供销、人财物、内外贸业务。

省级、县级人民政府，设立烟草专卖的行政管理、业务经营机构，其工作分别受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和当地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烟草公司

为主。

第二章 烟草种植和收购

第四条 烤烟、名晾（晒）烟实行计划种植、计划收购。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计划；任何地区或部门，未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五条 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按照国家计划负责安排生产布局，并负责良种推广、科学种植、采摘烘烤、分级检验等生产技术工作。

前款工作，农业部门应当密切配合进行。

第六条 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统一收购、复烤，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收购、经营。

第七条 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实行合同制。烟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购单位应当根据国家计划同生产者协商签订生产、收购合同；生产者按照合同生产，烟草公司或其委托代购单位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规定的质量等级标准、收购价格统一组织收购。生产者不得自行上市出售。

无计划、无合同，盲目发展的烤烟、名晾（晒）烟，由烟草公司按浮动价格统一收购。

第三章 卷烟、雪茄烟、烟丝的生产和销售

第八条 卷烟、雪茄烟实行计划生产。国家计划委员会下达指令性计划，各级人民政府和烟草公司应当保证计划的实施；未经计划下达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第九条 卷烟、雪茄烟由烟草公司所属烟厂统一生产，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生产。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吊销营业执照，强行查封，取消银行帐户，没收制烟设备；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条 禁止以营利为目的生产手工卷烟；禁止销售手工卷烟。

对违反前款规定者，除没收生产工具、原料、产品外，并给予经济制裁；情节严重者，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一条 卷烟、雪茄烟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进行生产，不符合质量

标准的产品不得出厂。

第十二条 烟草行业的专业科研机构，由烟草总公司归口管理。烟草行业的科研工作，由烟草总公司统筹规划。

烟草总公司应当组织科技力量，努力提高烟叶和烟草制品质量，降低焦油和其他有害成份含量，以维护消费者健康。

第十三条 卷烟、雪茄烟的国内市场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安排。卷烟、雪茄烟的收购、分配、调拨、批发业务由烟草公司及其委托单位统一经营，其他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都不得经营该项业务。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十四条 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和经营烟丝产销业务的单位或个人，都必须向当地烟草专卖局申请领取专卖许可证，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领取营业执照，接受当地烟草专卖局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没有领取专卖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单位或个人，不得经营卷烟、雪茄烟零售业务或烟丝产销业务。

第四章 价格、商标和运输

第十五条 烤烟、名晾（晒）烟的收购价格，由国家物价局会同烟草总公司制定。卷烟、雪茄烟的出厂价格、调拨价格、批发价格、零售价格，由烟草总公司统一制定。

前款价格，未经制定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动，也不得变相提价或降价。

经营零售业务的单位或个人，不遵守国家规定价格者，给予经济制裁，直至吊销专卖许可证。

第十六条 卷烟、雪茄烟必须使用注册商标；没有注册商标的产品，不得在市场上销售。

第十六条 烤烟、名晾（晒）烟、卷烟、雪茄烟的运输，必须持有烟草公司证明，方可办理托运手续。

第五章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 专用机械的生产和分配

第十八条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实行定点计划生产。烟草总公司应当

会同企业主管部门择优选定生产企业，并发给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的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烟草总公司提出的计划组织生产。

第十九条 卷烟盘纸、过滤嘴、卷烟专用机械由烟草总公司向生产企业签订收购合同，统一收购，统一分配；烟厂不得自行购买，生产企业不得自行销售。

第六章 进出口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

第二十条 烟草行业引进技术，进口配套物资、专用机械，进出口烟叶、卷烟、雪茄烟，都由烟草总公司统一经营管理。

旅游部门代售、寄售少量国外卷烟，必须向烟草总公司报送计划，经审核同意后办理手续。

除烟草总公司及其委托代理部门外，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都不得经营上述进出口业务。

第二十一条 烟草行业开展对外来料加工、补偿贸易、合作生产、合资经营业务，都由烟草总公司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报批手续，统一组织实施。

第七章 奖励和处罚

第二十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税务、公安等有关部门，都应当配合烟草专卖局加强烟草专卖管理工作。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者，视其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制裁，直至由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二十三条 对检举、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的有功单位或个人，由烟草专卖局给予表彰或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条例的施行细则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过去有关法规同本条例相抵触的规定，一律停止执行；国家烟草专卖局应当以本条例为准，负责进行清理，并报请原发布机关宣布废止或加以修订。

建筑税征收暂行办法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3〕147号

第一条 为了有助于集中必要资金，保证国家重点建设，有利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一切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部队、地方政府，以及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用下列资金安排的自筹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以及按规定不纳入国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建筑工程投资，都由使用投资的单位按照本办法缴纳建筑税：

- (一) 国家预算外资金；
- (二) 地方机动财力；
- (三) 企业事业单位留用的各种自有资金（包括主管部门集中调剂使用的自有资金）；
- (四) 银行贷款（包括外汇贷款）；
- (五) 其他自筹资金。

第三条 建筑税以自筹基本建设的全部投资额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投资额为征税依据，按10%的税率计征。

更新改造措施项目中的建筑工程，凡投资额超过该项目全部投资额20%，或者新增建筑面积超过原有面积30%的，应当视同基本建设，按照该项目的全部投资额计征建筑税。

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的划分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条 凡属国家预算内投资与各项自筹投资合建的项目，应当按照自筹投资的投资额计征建筑税；不能单独计算完成自筹投资额的，可以按照自筹投资占全部投资的比例计征建筑税。

第五条 下列投资，免征建筑税：

- (一) 能源 (包括节约能源)、交通、学校教学设施和医院医护设施等的投资;
- (二) 中外合资企业的投资;
- (三) 利用国际金融组织、外国政府贷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 (四) 利用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国外社团和华侨赠款进行的项目以及相应配套工程的投资;
- (五) 经财政部专案批准免征建筑税的投资。

第六条 建筑税收入, 全部作为中央财政收入。

第七条 纳税单位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规定缴纳建筑税:

(一) 中央各部门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各级地方政府, 地方企业事业单位, 机关团体, 及其所属的城镇集体企业, 均就地缴入中央金库。

(二) 部队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 由总后勤部集中缴入中央金库。

其他需要由主管部门集中缴纳建筑税的, 由财政部另行规定。

第八条 纳税单位一律用自有资金缴纳建筑税, 不准占用应当上缴财政的利润和税款, 不准占用国家拨付的经费和投资, 也不准用银行贷款缴税。

第九条 建筑税的征收工作, 由各级税务机关负责管理, 由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开户银行按照税务机关的书面通知负责代扣代缴。

第十条 建筑税按照年度实际完成投资额计征, 分季预缴。每季在季度终了后十五天内, 按统计完成数从存款户中预缴。每年在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 汇算清缴, 多退少补。

第十一条 纳税单位应当在每次预缴建筑税的规定期限内, 向当地税务机关和开户银行报送预缴建筑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会计报表; 年度终了后两个月内, 报送年度建筑税申报表和有关统计、会计报表。

第十二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单位的计划、概算、预算、决算、统计、会计和纳税情况, 有权进行检查。纳税单位必须据实报告, 并提供有关资料, 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三条 纳税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期限缴纳税款。逾期不缴的, 税务机关应当书面通知纳税单位的开户银行, 从其帐户中扣缴税款, 并且按日加收滞纳税款的千分之五的

滞纳金。

第十四条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都必须按照规定的征税范围和税率缴纳税款，不得弄虚作假，漏缴少缴。

对于偷税、抗税的，税务机关除追缴税款外，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应补税款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纳税单位对纳税问题同税务机关有分歧意见时，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意见先缴纳税款，然后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自筹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措施的管理、检查、监督，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各地区、各部门下达所属单位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时，应将自筹基本建设项目和更新改造措施项目分别列出，并抄告当地税务机关。

第十七条 本办法授权财政部解释。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一九八三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经济法规研究中心 《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 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3〕83号

经国务院领导同志批准，现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本地区的情况，组织好对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的清理工作。

建国以来，国务院、国务院各部门及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和颁布了大量的法规、规章。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的政策，社会政治、经济形势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少法规、规章的有效性也发生了变化，因此必须根据新宪法和党的十二大制定的路线、方针、

政策对过去颁布的法规、规章作一次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

国务院确定，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的清理工作，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办理；国务院各部门颁布的规章，由各部门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并确定一个机构负责清理，在一年内基本完成，并将本部门清理的结果书面报告国务院。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组织力量，对本省过去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进行清理，并将清理结果报国务院备案。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也要认真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国务院系统过去颁发的法规、规章进行清理的建议(摘要)

一九八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在一份材料上批示：“我主张系统地清理一下，我们过去有多少规定是不好的，凡属于国家、人民不利的规定而现在还在起作用的东西，都要废除和修改。要求各部门不要再乱发规定”。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了这一批示，一致认为，对过去颁布的法规、规定进行一次全面清理是十分必要的，应当组织力量进行这项工作。

建国以来，国家制定和颁发的各种法律、法令、法规大约有一千七百多件。上述法律、法令、法规，有的是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前中央人民政府制定或批准的，有的是国务院和前政务院制定或批准的。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的发展，特别是新宪法的颁布和党的十二大制定了我国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战略任务，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社会经济与政治形势都有很大变化，这些法律、法令、法规的有效性也发生了变化，大体可分为：

- 一、现在仍然有效的；
- 二、因部分条款失效，需要进行补充、修改的；
- 三、为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所代替或与新宪法、新政策有抵触需要废止的；

四、因该法律、法令、法规所调整的对象不复存在，完成了历史任务，成为历史文献或自行失效的。

当前，我们要顺利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必须重视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立法，认真执法，教育全体人民知法守法，在法律的范围内进行活动。此外，随着对外开放，特别是对外经济合作的开展，许多外国政府和外国企业要求系统地、全面地了解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因此要求国家立法机关在制定新的法律的同时，对建国以来所制定、批准的法律、法令、法规进行整理和编纂，以消除在某些方面存在的法律规范之间相互重复、彼此抵触等混乱现象。这是当前的一项紧迫任务。

法律编纂不同于一般的法律汇编，它是一项重要的立法活动。由国家立法机关对全部现有法律、法令、法规进行审查，并将继续有效的法律规范重新颁布。

关于对建国以来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法规进行整理和编纂的问题，国务院和人大法制委员会曾多次作过酝酿和研究。鉴于大量的法规、规章是由国务院或国务院各部门制定、颁发的，当前又急需清理，建议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正式开展法规编纂工作前，国务院先组织各有关方面，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和国务院各部门过去颁发的规章，进行一次清理，该废止的废止，该修改的修改。

具体建议如下：

（一）由国务院办公厅法制局和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负责组织力量，对国务院过去颁发的法规进行清理。鉴于这项工作量大，又比较细致和复杂，而且今后还不断有法规整理、汇编等任务，需要设立一个专门工作小组进行工作。

（二）建议由国务院发一通知，责成国务院各部门、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指定一位领导同志并确定一个机构负责这项工作，对本部门、本地区颁发的规章以及本部门下属机构所发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并对国务院颁布的法规也要认真提出修改意见或建议。这项工作要求在一年内完成（少数部门一年内完成确有困难的，可延长至一九八四年底），并将清理结果书面报告国务院。

（三）国务院系统的法规清理工作，可以按几个历史时期分批进行。例如，先整理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这几年发布的法规和规章，再清理一九六六年一月—一九七八八年底这一时期的，然后再清理文革前十七年的。每清理完一个时期的法规，即汇集成册，

经国务院审核后，正式公布。全部工作，争取在一九八五年上半年基本完成。

在清理过程中，如对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过去发布的法律有修改意见的，可以提出修改方案，经国务院审议后，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全面编纂工作，建议待全国人大常委会统一部署和组织后进行。

以上意见，当否，请批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团长、国务委员兼 外交部部长吴学谦在联合国大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上的发言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主席先生：

我愿以中国代表团的名义对您当选为第三十八届联合国大会主席表示祝贺。您的杰出的才智和丰富的经验受到广泛的钦佩。我深信，在您的主持下，本届联大将会有效地进行工作，并且妥善地处理它面临的各项使命。

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您的前任霍拉伊先生阁下对三十七届联大的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

这是我第一次率领中国代表团参加联合国大会，我感到非常高兴能有此机会同各位同事们就共同关心的国际问题交换意见。

中国代表团对最近获得独立的圣克里斯托弗和尼维斯联邦表示热烈的祝贺，对它加入联合国表示诚挚的欢迎。

主席先生，

保卫世界和平是全人类当前最重要的任务，也是世界各国人民普遍关心的头等大事。中国人民正在为建设现代化的国家，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而艰苦奋斗，迫切需要一个长期的和平的国际环境。我们同世界人民一样，非常关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然而，我

们不能不面对严峻的现实。当今这个世界很不安宁，到处是紧张和动乱。超级大国之间狂热的军备竞赛，围绕部署中程核武器问题的斗争，使欧洲处在紧张的对峙状态。霸权主义对第三世界的侵略和争夺，使亚洲、非洲、拉丁美洲频繁出现战争和危急状态。一些发达国家转嫁经济危机，使许多发展中国家面临巨大的经济困难。这一切给许多国家造成深重的灾难，也使世界和平面临严重威胁。

各国人民越来越认识到，只有坚决反对霸权主义，才能有效地维护世界和平。广大第三世界国家和世界人民在反对扩张、侵略和强权政治的斗争中加强了团结，使超级大国推行霸权主义受到了越来越大的反对和牵制。我们深信，只要全世界人民真正团结一致，同霸权主义的一切表现进行坚决的斗争，世界和平是有可能维护的。

广大的爱好和平的国家和人民渴望实现裁军。他们采取各种方式来表达这一愿望。近年来在一些国家里兴起的声势浩大的和平运动，就其主流而言，反映了历经两次世界大战浩劫的人们面对日益严重的核战争威胁，迫切希望和平的强烈心情，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是应该寄以同情的。

历史经验表明，要实现真正的裁军，首先要有裁军的诚意。从一九六三年“这部分禁止核试验条约”签订以来，时间已经过去整整二十年了。在这二十年里，两个超级大国举行了许多次裁军会谈，也达成了一些协议，可是结果又怎么样了呢？它们的军备，特别是核军备，不是越裁越少，而是越裁数量越多，越裁质量越精。它们每年的军费开支占全世界军费开支总额的一半以上。目前世界上95%以上的核武器都掌握在它们两家手里。它们自己也承认早已拥有人们通常说的“超杀”能力，而这些“超杀”能力一旦使用起来，受害者总归是世界各国人民。它们的军备竞赛正从陆地、海洋、空中发展到外层空间。现实情况是，裁军谈判尽管谈，而力争自己取得优势的军备竞赛却在变本加厉地进行。人们不禁要问：它们对裁军究竟具有多少诚意？它们是否能放弃核威胁，停止核讹诈，让人们过几天安宁的日子？没有裁军的诚意，不管说得如何好听，提出多少“建议”，实质上只是为了掩护不断发展自己的核武器库和欺骗国际舆论。在目前情况下，人们理所当然地要求拥有最大武器库的两个超级核大国首先裁军，率先大幅度地裁减核军备和常规军备，而且销毁这些军备，然后才谈得上其他国家裁减军备。

中国渴望和平。中国赞成裁军。我们主张真裁军反对假裁军，反对以裁军为名行扩

军之实。为了推动实现真正的裁军，中国政府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一道做出了不懈的努力：

——中国一贯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

——中国在一九六四年第一次成功地进行原子弹试验时就明确宣布，中国发展核武器是为了防御；中国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决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中国率先倡议有核国家相互保证不使用核武器并且首先承担了不对无核国家和无核区使用核武器的义务；

——中国尊重和支持广大无核国家建立无核区或和平区的主张；

——中国赞同在裁减核军备的同时也裁减常规军备；

——中国主张早日缔结一项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

中国在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上曾就有核国家停止发展和削减核武器问题提出过建议，要求两个超级大国率先采取实际行动，大幅度裁减它们拥有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为了推动裁军取得进展，我们愿意做出进一步的努力，建议：在苏联、美国率先采取停止试验、改进和生产核武器的切实行动、以及就削减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和运载工具50%达成协议之后，召开包括所有核国家参加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国际会议，就所有核国家共同裁减核武器的问题进行谈判。我们希望，这一倡议能够得到积极的响应。

主席先生，

三十年前，我国已故周恩来总理在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中印谈判中首次提出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即：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这五项原则集中反映了世界人民维护国家的独立主权，促进世界和平的共同愿望，也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宗旨。三十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已被国际社会接受为处理国与国之间关系的基本准则，并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遗憾的是，世界各国和平共处，特别是第三世界国家的独立与安全，却不断遭到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殖民主义的严重威胁和破坏。

柬埔寨问题的实质，就是越南当局在一个超级大国的支持下粗暴践踏柬埔寨的独立和主权，进行赤裸裸的武装侵略和军事占领。越南侵占柬埔寨已经四年多了，它不仅给柬埔寨人民造成巨大的灾难，而且也严重危及东南亚的和平与稳定。迄今越南还拒绝撤

军，使得柬埔寨问题长期不能解决。为了摆脱困境，它制造了种种借口，甚至把柬埔寨问题说成是什么“中越之间的问题”。这完全是诡辩和诽谤。联合国大会连续四年以压倒多数通过决议，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发表宣言，都要求越南从柬埔寨全部撤军，让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怎么能说柬埔寨问题只是中越之间的分歧呢？要讲“分歧”，确切地讲是粗暴践踏联合国宪章的越南当局同坚决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国际社会之间的分歧。

为了打破柬埔寨问题的僵局，实现政治解决，许多国家进行了不少尝试。中国政府在今年三月一日也提出了关于解决柬埔寨问题和改善中越关系的建议。中国同东盟国家和一切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的国家一样，希望在越南撤军后，柬埔寨成为一个独立、和平、中立和不结盟的国家，在联合国监督下进行自由选举，由柬埔寨人民自己选择他们的政治制度和政府领导人。我们愿意同有关国家一起参加国际保证。我们也希望东南亚各国在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基础上实现这一地区的和平与稳定。我们愿意同包括越南在内的所有东南亚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现在的关键在于越南必须执行联大决议和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宣言，承诺无条件从柬埔寨全部撤军，并付诸行动，这是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前提。

阿富汗问题也是国际社会极为关注的一个问题。苏联对阿富汗的武装侵略，严重蹂躏了阿富汗的独立和主权，使数百万阿富汗人民沦为难民。这在近代国际关系史上是罕见的。国际社会强烈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阿富汗，充分尊重阿富汗的独立、主权、领土完整与不结盟的地位。中国政府坚决支持这一正义要求。我们赞成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一些国家为推动联合国斡旋下的间接谈判也做出了多方面的努力。但任何政治解决方案都应坚持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关键是立即无条件地撤出全部外国军队。所谓“先保证，后撤军”的提法，显然是本末倒置，目的无非是要使它的军事干涉和占领合法化，并拖延撤军。我们认为，国际保证是需要的，中国也愿意同有关国家共同参加这一保证，但是，这只能在外国军队全部撤出阿富汗，恢复阿富汗的独立和主权之后，而不能在这之前。当前，真正实现政治解决阿富汗问题取决于苏联是否能公开承诺撤军并提出一个撤军的时间表，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政治解决的任何努力都很难取得进展。

朝鲜半岛的局势也是令人关切的。朝鲜南北分裂的局面已经延续了三十多年，这违背

全体朝鲜人民的意愿，也不利于缓和这一地区的局势。中国政府和人民完全支持金日成主席提出的自主和平统一和建立高丽民主联邦共和国的合理主张。美国应该停止干涉朝鲜内部事务，按照第三十届联大通过的有关决议立即把军队全部从南朝鲜撤出，使朝鲜问题在没有外来势力干涉的情况下由朝鲜人民自己解决。

多年来中东地区的局势一直处于紧张动荡之中。症结就在于以色列当局肆意对阿拉伯国家进行侵略扩张和践踏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而美国的偏袒又助长了以色列的气焰。去年联大开会前，无辜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人民遭到以色列入侵军的血腥屠杀；而本届联大召开时，黎巴嫩又正面临着被分割的危险。以色列总是用所谓保证以色列的“生存安全”来为其侵略扩张行径辩解。但当前的现实却是，以色列既蛮横无理地不让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民族权利，又肆无忌惮地威胁阿拉伯国家的安全。

制止以色列的侵略是维护中东和平的关键。以色列必须从黎巴嫩及它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撤出；巴勒斯坦人民的民族权利必须得到恢复。

阿拉伯各国的团结是遏制以色列的侵略扩张和解决中东问题的根本保证。中国有句成语：“兄弟阋于墙，外御其侮”。我们诚挚地希望阿拉伯各国以及巴勒斯坦各派力量能够求大同，存小异，加强团结，共同对敌。中国政府和人民将一如既往，坚定地站在阿拉伯人民一边，坚决支持他们的正义斗争。我们深信，一切侵略者终将遭到历史的惩罚。最后胜利一定属于团结起来的阿拉伯人民。

南非当局坚持推行种族主义政策，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对邻国一再进行武装入侵和军事挑衅，这是南部非洲形势动乱不安的主要祸根。为了维护这一地区的和平与安宁，必须对南非种族主义当局进行坚决的制裁，按照联合国安理会的有关决议使纳米比亚获得独立。现在有人把纳米比亚的独立同古巴从安哥拉撤军这两个性质不同的问题联系在一起，这是毫无道理的。怎么能够以一个国家里有外国军队为理由而不允许另一个国家获得独立呢？早日实现独立是纳米比亚人民的强烈要求，纳米比亚人民在西南非人民组织的领导下进行了长期的斗争。纳米比亚的独立和解放，是任何力量都阻挡不了的。

乍得的冲突由于外部势力的插手而日益复杂化。多数非洲国家主张通过非洲统一组织寻求解决办法，排除外来势力干涉，主张通过谈判解决乍得内部争端。中国政府支持

这些正确的主张。我们认为，乍得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应得到尊重，乍得的内部事务应由乍得人民自己解决，一切外来干涉都应立即停止。

近几个月来，中美洲的紧张局势有了新的升级。企图凭借军事恫吓来遏制该地区人民要求民主和社会变革的浪潮，或者企图利用中美洲的民族民主运动进行渗透，都是不能容许的。我们一贯主张，中美洲各国的问题应由各国人民自己解决，中美洲国家之间的争端应在互相尊重主权、不干涉别国内政的基础上和平解决，任何外部势力都不应进行干涉。中国政府支持孔塔多拉集团和广大拉美国家反对超级大国把中美洲纳入它们争夺对抗轨道的主张，支持它们为维护中美洲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缓和中美洲的局势而作出的努力。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仍然为人们所关注。我们认为，阿根廷对马岛的主权要求应当得到国际社会的尊重，第三十七届联大通过的有关决议应当贯彻执行。

面对紧张动乱的世界形势，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在相互关系中严格遵守和平共处的基本原则，坚决谴责并制止破坏上述原则的行径，以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促进世界和平和人类进步的崇高事业。

主席先生，

发展问题是当代最重要的问题之一。它不仅关系到发展中国家维护国家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问题，而且关系到世界经济的全局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目前，亚洲、非洲、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已经进入了以经济独立来巩固政治独立的历史新阶段。它们在自己的经济建设事业中，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就，但是也遇到了很大的困难。特别是在世界性经济危机的冲击下，一些发达国家为了摆脱自己的困难，转嫁危机，使发展中国家深受其害，许多第三世界国家正面临独立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形势。我们希望，这些发达国家应当把眼光放远一些，世界各国经济是紧密相关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是国际经济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不解决甚至加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困难，会直接影响整个国际经济，到头来也将损害它们自己的利益，发达国家的经济也难望有稳定的恢复和增长。

今年四月，“七十七国集团”布宜诺斯艾利斯部长级会议指出，目前世界经济危机不仅是周期性的，也是结构性的；要求国际社会作出最大努力，寻求全球性的解决办法，制订一套相互补充、协调一致的、短期和长期的政策措施。中国政府支持“七十七国集团”为此而提出的一系列具体建议。对发展中国家极为重要的领域采取紧急措施并对国

际经济关系进行必要的改革，已是越来越迫切的任务。我们一贯主张把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长远目标同解决当前紧迫问题结合起来。为了推动南北对话，打破目前的僵局，第七届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建议分阶段地进行全球谈判，并选择具体领域的一些问题，作为全球谈判第一阶段的基本内容。这一意见是合情合理的，但迄今未被主要发达国家接受。在不久前召开的第六届联合国贸发会议上，“七十七国集团”的正义主张也没有得到发达国家的积极响应。我们希望主要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能响应发展中国家的要求，改变僵硬立场，为促进南北谈判、改善南北关系表现出明智和善意。

在南北对话停滞不前的情况下，南南合作正在逐步取得进展。南南合作是一种新型的国际经济关系。加强南南合作，走集体自力更生的道路，发展独立自主的民族经济，减少对发达国家的依赖，这是发展中国家争取经济繁荣、增强自身经济实力的可靠途径。当然，加强南南合作并不取代南北对话，也不是要减轻发达国家对发展中国家承担的义务，而是对南北对话的一种推动。中国作为一个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第三世界的一员，同其他第三世界国家有相似的历史遭遇，现在又面临共同的任务。为了发展对外经济关系和加强南南合作，我国赵紫阳总理不久前访问非洲时提出了“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的四项原则。我们愿意本着这些原则同其他发展中国家共同探讨，积极合作。

主席先生，

为了顺利地进行我国的现代化建设和维护国家的安全，为了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中国愿意同世界各国一起，为保卫世界和平事业共同努力。我们将坚持不懈地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我们反对一切霸权主义。我们努力谋求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同所有国家保持和发展正常关系，并将长期坚持实行在自力更生基础上的对外开放政策。我们特别重视加强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与合作。我们支持对维护世界和平发挥着日益重要作用的不结盟运动。我们一向关心并尽力同邻近国家发展睦邻友好关系。我们正在不断增进同西欧、北美和大洋洲各发达国家的良好关系。我们正努力改善和加强同东欧各国的关系。对于美国和苏联，我们同样希望能够消除障碍，根据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同它们保持并发展正常关系。我们相信这不仅有利于各国人民，而且也是符合维护世界和平的利益的。

作为联合国创始国之一，中国一贯重视发挥联合国的作用。我们注意到，由于广大会员国，特别是第三世界成员国的共同努力，联合国近些年来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非殖民化、促进经济发展等方面起了积极的作用。但是，也不能不指出，联合国通过的许多正确的决议没有能够得到贯彻实施，致使联合国在解决许多重大问题上软弱无力。为了改变这种令人遗憾的状况，安理会的各常任理事国负有特殊的责任。我们赞赏联合国秘书长在其年度报告中提出的有关加强联合国作用的建议。我们支持不结盟国家首脑会议提出的关于国际关系民主化的主张。我们将同其他国家一道，为促使联合国在贯彻执行其宪章宗旨和原则方面发挥更加积极、有益的作用而作出努力。

谢谢主席先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 英国负责人的言论向新华社记者 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三年十月三日

最近英国政府负责人士接连就香港前途问题发表不恰当的谈话，已引起各方面的严重关切。香港，包括香港岛、九龙司和“新界”是中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理所当然地要收回整个香港地区，这是不容置疑的。恢复行使对香港的主权，保持香港的繁荣和稳定，是中国政府坚定不移的方针。为此，我们制定了一整套政策。目前中英关于香港问题的谈判正在进行，我们希望双方都抱诚意和合作态度，使谈判尽快获得积极结果。英方负责人接连发表不恰当的谈话，只能增加谈判的困难，而无助于问题的合理解决。

国务院关于同意浙江省恢复龙游县给 浙江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三日

(83) 国函字 196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七日请示悉。同意恢复龙游县，辖原衢州市的龙游镇和溪口、龙游、团石、模环、塔石等二十二个公社及安仁公社的马一、马二、西方章、姜家滩、马张、汪船头六个大队，原金华市湖镇等五个公社。龙游县人民政府驻龙游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辽宁省扩大大连市郊区给 辽宁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六日

(83) 国函字 199 号

你省一九八三年八月三十日请示悉。同意将金县的大连湾公社划归大连市甘井子区。

教育部关于一九八四年广播电视大学 招生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十四日

(83) 教视字 009 号

为加速发展高等教育，为四化建设输送专门人才，现将一九八四年广播电视大学招生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专业设置、培养目标和学制：工科设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土木建筑工程、化学工程等专业和管理工程专业；理科设化学类专业。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有大学专科毕业水平的工程技术人员、企业管理人员和中等学校化学教师。学制分三年制、二年制两种。全脱产的，要求经过三年脱产学习，达到三年制大专毕业生水平；半脱产的，要求经过三年学习，达到二年制大专毕业生水平；自学收看生学全科的可自行选择大学专科二年或三年学制，选学单科的可积累单科成绩，修满学分后毕业；有些办学单位还可以根据需要，在跨类、跨专业选学中央电大所开设的主要课程（包括理工各类、语文类、经济类所属各专业的有关课程）的基础上，加上自开课程，开设新的专业。这些专业及教学计划应由省（市、自治区）电大审查，报省（市、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批准和教育部备案。

办学形式要灵活多样，提倡系统办班、联合办班、大单位单独办班，电大分校（工作站）也可办直属班。有全脱产、半脱产、业余学习和自学收看等多种学习形式。可以学全科、也可以学单科。

招生对象：除继续招收在职的工人、技术人员、干部、解放军指战员和中学教师外，要积极创造条件，尽可能多招收一些待业知识青年，有条件的地方还要面向郊区县招收一部分社队企业的职工和回乡知识青年，打开电大为农村培养人才的路子。要大力支持国家重点建设，大力支持全国七十个大中型项目所在单位的人才培养工作。报考者必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热爱劳动，遵守纪律，钻研业务，努力学习，具有高中毕业或相当于高中毕业文化水平，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学习。

在职职工考生应向所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等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对其思想、品德、政治表现及身体健康状况进行认真审查，合格者方能报考，参加全国电大统一的入学考试。成绩合格者，按所在单位培训计划，择优录取。

招收知识青年，是电大招生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已办知青班的地方，要总结经验，加强领导，逐步扩大招生规模；没有举办知青班的，应积极创造条件，为招收知青学员做好准备工作。招生多少、办学条件、经费开支等，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自行研究决定。有关招收知青学员的办学形式、办学条件、毕业后的安排等问题可按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劳动人事部（83）教视字005号《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扩大招

《招待业知识青年学员的通知》执行。知青学员不包分配的，应准许其中途就业、参军或报考其他学校。招收知青学员的有关规定，在报考时就应向考生交代清楚。

全脱产、半脱产学习的不招收工作不满两年工龄的在职职工；业余学习者不限。选学单科的不举行入学考试，可按自学收看生对待。

各级电大和基层办学单位要给自学收看生以积极支持和可能的帮助，除在教科书和辅导教材的供应等方面给予照顾外，应准予参加电大的期末考试。成绩合格并完成实验及各教学环节者可分别发给单科结业证书或毕业证书。持有毕业证书者，国家承认其学历相当于高等专科学校毕业。自学收看生不参加招生入学考试。

各地要从实际出发，确定招生专业和办学规模，不要搞一刀切。要争取地方各级领导的支持，及早作好招生的调查摸底和宣传动员工作，配合用人单位，调查了解人才需求和办学条件等情况，制订招生计划和办班计划，力求作到定向招生，学用一致，对口培养。有条件的单位可组织考生进行文化补习。

决定招生的办学单位必须具备以下条件：1.有组织管理教学班的专职干部；2.有各门课程的专职或兼职教师；3.有进行教学活动的场所，有进行实验的条件（包括借助外部条件），有电视广播的教学设备，能保证良好的视听效果；4.有开展教学活动的经费；5.有充足的学生来源，能保证择优录取，并能保证学员有必要的学习时间。各省、市、自治区电大应对办学条件进行审查，不具备办学条件的不能招生。经批准招生的教学班，不得任意中途停办。经同意报考并录取的学员，要保证入学，入学后，不准随意调回。

在职职工学员学习期间的待遇，按原国家劳动总局、教育部（79）劳总薪字176号、（79）教工农字021号《关于职工高等院校脱产、半脱产学习的学员工资福利待遇等待遇的暂行规定》执行。学生毕业后的工资待遇和使用分配问题，按教育部、劳动人事部（83）教计字112号《关于广播电视大学毕业生若干问题的通知》执行。

全科生入学考试科目：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英语六门。英语成绩供参考。文化考试由中央电大统一命题，并拟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省、市、自治区电大组织考试、评卷和录取工作。各地录取新生必须严格贯彻择优录取的原则。招生名额少、合格考生多的地区，办学单位可扩大招生名额；合格考生少、招生名额多的地区，办学单位可减少招生名额。不能在录取分数线以下录取。全科不再招收试读生。

招生考试和录取工作于一九八四年三月份左右进行。考试的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招生工作中，要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反对和抵制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等不正之风。如发现有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的，一经查实，应坚决不予录取。已入学者，责令退学。对徇私舞弊和“走后门”的有关人员，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订阅《国务院公报》的通知

一九八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国办发〔1983〕79号

《国务院公报》是登载国家公布的法律和政府公开发布的决定、命令、指示、行政法规及其他重要文件的政府出版物，由国务院办公厅编辑出版。《国务院公报》自一九八〇年恢复出版向国内外公开发行人以来，受到各方面的欢迎，对于宣传贯彻国家的政策、法令和推进各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工作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最近，各部门、各地区不断来信要求增订和补订公报，为了适应各方面的需要，改进公报的发行工作，现将有关订阅《国务院公报》的事项通知如下：

一、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均应订阅《国务院公报》，以利工作。订阅份数，可根据工作需要，自行决定。其他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干部、群众个人，均可订阅。

二、有的地方和部门鉴于翻印转发国务院文件费时费事，决定所属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研究机关一律直接订阅《国务院公报》，把公报刊登的文件作为正式文件阅读和执行，他们不再转发公报已经刊登的文件，以节省人力、物力和提高工作效率。这种做法，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以研究试行。

三、公报为不定期刊物，一年一订，不破订，不零售。一九八四年全年收费四元，订阅者请于十一月初向当地邮局办理订购手续，过期不再补订。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017)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书店

印刷：一 二 〇 一 工 厂

(北京2820信箱)

北京市期刊登记证第199号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4.00元